

河南省地震局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河南子
项目数据传输链路租赁与运维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HNZB[2021]N0111 号

招 标 人：河南省地震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1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采购要求.....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地震局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河南子项目数据传输链路 租赁与运维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NZB[2021]N0111号

一、招标条件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河南省地震局的委托，就河南省地震局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河南子项目数据传输链路租赁与运维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单位报名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河南省地震局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河南子项目数据传输链路租赁与运维服务项目；

2、项目编号：HNZB[2021]N0111号；

3、采购内容：拟采购全省 228 个地震观测站至河南省地震局的传输链路、局机关 3 条互联网链路及合同期内观测站的日常基本运维；

4、项目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5、项目预算：291.6 万元；

6、资金来源：中央财政预算，已落实；

7、服务期限：2 年；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组织；具有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三证合一的企业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本项目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法人的分支机构投标的，本项目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可为分支机构负责人，下属分公司或子公司作为投标人的，使用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上级单位或集团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同等有效；

2、参加投标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投标人提供财务状况报告（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请注意应同时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如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单位所在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 、2020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务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材料；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转包或分包。

6、投标人（或其总公司）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四、获取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有效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副本（三证合一的企业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3、信用中国查询结果打印件（加盖公章）；

注：以上内容要求的证件及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一套（授权委托书及承诺书留原件）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时间：2021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5 日每天（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下同）每日上午 08:00-12:00，下午 14:30-17:30。

2、获取招标文件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302 室。

3、招标文件售价：800 元/套，现金支付，逾期不售，售后不退。

六、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4月6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3号四楼418开标大厅；
- 3、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网》上发布。

八、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河南省地震局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10号

联系人：宋代宪

电话：0371-68109141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

联系人：冯先生、徐女士

电话：0371-65993522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2日

河南省地震局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河南子项目数据传输链路租赁与运维服务项目澄清公告

项目编号：HNZB[2021]N0111 号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委托，就河南省地震局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河南子项目数据传输链路租赁与运维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已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网》上发布了招标公告，现发布澄清公告。

一、原公告主要信息：

原项目名称：河南省地震局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河南子项目数据传输链路租赁与运维服务项目

原项目编号：HNZB[2021]N0111 号

二、澄清信息：

1、原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技术部分技术参数第二项：

“地震观测站主、备链路投标线路都为 MSTP 专线的，得 25 分；地震观测站主链路投标线路为 MSTP 专线，备份线路为政务外网线路，得 15 分；满足技术参数的其他类型线路，得 5 分。（如提供不同类型线路方案，评分以最低技术参数的线路为准）”

现更改为：

“地震观测站主、备链路投标线路都为 MSTP 或 OTN 专线的，得 25 分；地震观测站主链路投标线路为 MSTP 或 OTN 专线，备份线路为政务外网线路，得 15 分；满足技术参数的其他类型线路，得 5 分。（如提供不同类型线路方案，评分以最低技术参数的线路为准）”

2、原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采购要求-三、技术要求中：

“6、线路类型为符合上述参数要求的 MSTP 专线、政务外网等。”

现更改为：

“6、线路类型为符合上述参数要求的 MSTP 专线、OTN 专线、政务外网等。”

3、招标公告及文件中的其他内容不变。

三、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0371-65993522

联系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邮政编码：450003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河南省地震局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10 号 联系人：宋代宪 电话：0371-6810914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冯先生、徐女士 电话：0371-65993522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地震局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河南子项目数据传输链路租赁与运维服务项目
1.1.5	项目地点	河南省地震局
1.2.1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预算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拟采购全省 228 个地震观测站至河南省地震局的传输链路、局机关 3 条互联网链路及合同期内观测站的日常基本运维，每条互联网链路需提供 Ipv6 地址和不少于 32 个 IPV4 互联网固定地址。（投标响应需明确线路类型）
1.3.2	服务期限	2 年
1.3.3	付款方式	项目通过验收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采购人按实际开通链路，按季支付线路使用费。合同期满后，甲方 15 日内无息退还乙方质保金。

1.3.4	工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所有线路的接入及所有配套网络设备的安装调试服务，后续按采购人要求分批开通相关链路，并提供不少于一个月的免费试用期。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组织；具有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三证合一的企业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本项目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法人的分支机构投标的，本项目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可为分支机构负责人，下属分公司或子公司作为投标人的，使用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上级单位或集团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同等有效。</p> <p>2、参加投标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3、投标人提供财务状况报告（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请注意应同时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如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单位所在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 、2020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务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材料；</p> <p>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转包或分包。</p> <p>6、投标人（或其总公司）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单位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 递交方式：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递交并发送电子邮件（word格式） 1、书面递交：郑州市纬四路13号302室 2、邮箱地址：942201518@qq.com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u>15</u>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允许正偏离（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10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1年4月6日上午9:00（北京时间，下同）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3.1.2	构成投标文件的	投标人认为与本投标可能有关的其他资料

	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 元）</p> <p>交纳方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指定账户，在转账单据备注中注明投标项目名称，可简写。</p> <p>2、收款账号：</p> <p>户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平安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p> <p>账号：30205916001526</p> <p>3、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前到账有效，为确保按时到账，请适当提前转款（未及时到账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p> <p>4、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p> <p>5、退保证金时间：发放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退还投标单位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招标人签定合同后 5 日内退还。</p> <p>6、退保证金手续：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应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中标单位还需提供已签订的中标合同（可发电子件至财务邮箱办理，也可提供加盖公章复印件现场办理）。</p> <p>财务部联系电话：0371-65955702</p>
3.4.5	履约保证金	<p>银行汇票或转帐支票方式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后签订合同前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5%。</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另附投标文件所有内容的电子文档（单独密封，U 盘形式）一份；电子档密封要求同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3.7.6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采用左侧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p>_____项目投标文件</p> <p>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不得启封（北京时间）</p> <p>招标人名称：</p> <p>投标人名称：_____（盖企业公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四楼 418 开标大厅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5.2	开标程序	<p>（1）宣布招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p> <p>（3）宣布开标纪律；</p> <p>（4）由投标人派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p> <p>（5）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并做相关记</p>

		<p>录、存档备查；</p> <p>(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7) 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类专家4人。</p> <p>技术经济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名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省、市现行规定执行		
7.1 定标方式及中标公示		
定标方式	<p>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三位中标候选人。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按序确定中标人。</p>	
中标公示	<p>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3个工作日。</p>	
7.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办法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办法	<p>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定额肆万伍仟元整，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请投标人投标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p>	
10 解释权		
解释权	<p>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由招标人负责解释。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省市现行规定执行。</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工期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付款方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质条件。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本项目的委托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3) 与本项目的委托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4) 与本项目的委托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5) 被责令停业的；
- (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统一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中应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 (6) 主要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7)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8) 技术部分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合格投标人承诺
- (11) 无重大违法声明
-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3.1.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所有内容，除招标人提出变更服务内容要求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3.2.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格式进行报价。

注：本次招标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除招标人提出更改及说明外，其他所有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3.2.3 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3.2.4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文件所列招标范围及服务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

3.2.5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服务限制及任何其他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被批准。

3.2.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签订合同最终成交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4.3 发放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退还投标单位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修改其投标文件或未参与投标者；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3) 投标人违反有关规定，串通作弊，哄抬标价；
- (4) 投标人提供虚假证件或虚假证明材料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证明文件”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投标人应附招标公告要求的其他能力证明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应该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 A4 纸单面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授权委托人是法人代表，

不允许使用手签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电子文件存储工具为 U 盘，包含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word、excel、jpg 格式）。

3.7.6 投标文件的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另附投标文件所有内容的电子文档（单独密封，U 盘形式）一份；电子档密封要求同投标文件密封要求；（正本、所有副本、电子档分别密封于 3 个包内）。密封处需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印章或其授权委托人印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投标文件”字样，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如果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开启、失密等情况，招标人概不负责。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招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纪律；
- (4) 由投标人派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并做相关记录、存档备查；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7 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领取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4)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3.1 资格性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1.2	资格评审标准	有效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副本（三证合一的企业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用中国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报告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纳税社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人其他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3.1.3	响应性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合格投标人承诺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对以上资格审查（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的各项要求如有一项不合格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55分	报价评分	<p>投标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1、以各投标人所报的有效报价作为其投标报价；</p> <p>2、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55</p>	55
技术部分 28分	技术参数	<p>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三、技术要求”、“四、接入要求”中除带“★”实质性响应条款外的其他条款，均响应的得 3 分，每有一条不满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p>	3
		<p>地震观测站主、备链路投标线路都为 MSTP 或 OTN 专线的，得 25 分；地震观测站主链路投标线路为 MSTP 或 OTN 专线，备份线路为政务外网线路，得 15 分；满足技术参数的其他类型线路，得 5 分。（如提供不同类型线路方案，评分以最低技术参数的线路为准）</p>	25
综合标 17分	企业业绩	<p>2017 年 1 月以来，签订类似业绩合同的每份得 1 分，最多得 3 分。（评标时携带合同原件、中标通知书原件、网站公布的中标结果公告截图打印件（加盖公章）进行</p>	3

		审验，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到投标文件正本中)	
	完工期	根据招标文件完工期要求，投标人自报，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情况进行评分。	2
	服务方案	<p>投标人制定合理的服务方案，包括质量保证措施、响应时间、技术设备排查等内容，内容应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人服务要求。</p> <p>服务方案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得 7 分；</p> <p>服务方案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一般得 5 分；</p> <p>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可操作性差得 3 分；</p> <p>服务方案内容较差，无可操作性得 1 分；</p> <p>不提供服务方案内容，不得分。</p>	7
	服务承诺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服务承诺内容、形式、响应时间等内容进行打分，内容、形式、响应时间且满足用户实际需求承诺较好得 5 分，一般得 3 分，较差得 0 分。	5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投标综合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均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证件、证书和文件均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评分办法里规定的废标条件，有一项符合的；

(2)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1.4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进行评分。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1) 款～第 2.2.4 (3) 款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各项指标的综合得分从高至低的顺序，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甲 方：

乙 方：

采购合同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_____（甲方）所需_____经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在国内以_____进行采购，项目编号_____，经评审委员会确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1. 招标文件
2. 中标人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作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5. 本合同附件

二、采购内容

全省 228 个地震观测站至河南省地震局的传输链路及局机关 3 条互联网链路，完成链路开通、调试及合同期内观测站的日常基本运维。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_____（大写）

人民币 _____（小写）

四、货款支付

1. 工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所有线路的接入及所有配套网络设备的安装调试服务，后续按采购人要求分批开通相关链路，并提供不少于一个月的免费试用期。
2. 服务地点：河南省地震局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

(1) 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三）日内，应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

(2) 项目完工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书面验收申请后与乙方共同验收，项目通过验收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采购人按实际开通链路，按季支付线路使用费。合同期满后，甲方 15 日内无息退还乙方质保金。

五、项目服务质量及要求

项目服务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项目服务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采购内容及采购要求(根据中标实际情况拟定)。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相关服务内容等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异议或诉讼，如的，由乙方负责解决，承担。

七、验收

经双方共同验收，达不到招投标文件要求的，甲方可以对于项目验收不予通过，并可以解除合同拒付合同款。

八、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采购过程中作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九、违约条款

1. 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30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乙方违约，甲方保留追索的权利。

2. 合同期内，乙方在线路技术参数上达不到招投标文件要求情形的，甲方提出后 3 日内仍未解决的，扣除当月相关线路的使用费用。合同期内，乙方在服务上达不到招投标文件要求的，甲方聘请第三方处理所需费用从线路使用费用中扣除。

3.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4. 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5. 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6. 乙方赔偿金额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5%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郑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采购内容及采购要求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肆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电 话：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采购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推进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河南子项目建设任务实施,提升全省地震监测预报预警能力,本项目拟采购全省 228 个地震观测站至河南省地震局的传输链路及局机关 3 条互联网链路,完成链路开通、调试及合同期内观测站的日常基本运维。

二、项目说明

1. 投标人不得对所投包内容分解后进行响应。

2.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如有不满足,作无效报价处理。

三、项目内容

采购全省 228 个地震观测站至河南省地震局的传输链路及局机关 3 条互联网链路,完成链路开通、调试及合同期内观测站的日常基本运维。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有可能存在少量台站地址或链路数量变更的情况。

- 1、 河南省地震局本地 3 条 500M 互联网链路,每条互联网链路需提供 IPV6 地址和不少于 32 个 IPV4 互联网固定地址。
- 2、 全省 228 个地震观测站主、备两条数据链路至河南省地震局(郑州市正光路 10 号)数据中心,其中 223 个地震观测站主、备链路带宽均为 20M,5 个地震观测站主备链路带宽均为 100M。
- 3、 全省 228 个地震观测站及省地震局数据中心配套传输接入设备

的上架、安装及调试。

- 4、全省 228 个地震观测站的网络和供电系统的日常巡检、故障处理。

三、技术要求

1、提供符合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试行）》的电信业务线路，即长期运行基本无瞬时中断现象。

★2、传输线路可用率大于等于 99.99%。

★3、单链路误码率小于 10^{-9} 。

★4、主链路网内时延小于 10ms，备用链路网内时延小于 50ms。

★5、丢包率 \leq 0.1%。

6、线路类型为符合上述参数要求的 MSTP 专线、OTN 专线、政务外网等。

7、线路可靠性高，投标人链路具备环路冗余保护功能。

8、业务保护倒换能力：端到端链路由电信级传输网设备承载，业务保护倒换能力 \leq 50mS。

四、接入要求

★1、所有观测站均采用千兆单模光纤接入；光缆芯数应满足现有要求并提供冗余，以满足业务带宽后期平滑升级的需求。地震观测站主、备线路不可采用同一物理光缆，河南省地震局数据中心节点数据链路需提供不同局向的双路由接入。

2、免费提供稳定、性能优良的传输设备，如果需要在地震观测站放

置辅助接入设备，则在地震观测站配置的网络接入设备需满足 12v 直流供电,低功耗的要求，设备型号需采用主流厂商传输设备。

3、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链路开通的全部费用，物理链路建设和由此产生的工程改造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五、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建立一套完整的服务体系，内容具体应包括以下几方面：

1、在服务期限内，中标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维护双方权益，应按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试行)》的链路质量要求，保证甲方租用链路畅通及安全使用。

★2、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和集团客户投诉受理热线故障申告服务、零时延故障响应服务，故障跟踪处理每 30 分钟至少反馈一次处理进展。非采购方设备故障，省中心故障恢复时间最长不超过 2 小时,其他观测站故障恢复时间最长不超过 4 小时，采购方设备故障，投标人需提供详细故障报告提交采购方。当线路故障处理完毕后，投标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向当采购方提交故障报告。

★3、对本招标涉及的每个地震观测站，投标人均需指定专人负责线路及地震观测站的供电系统、通信系统的日常巡检与故障相应服务，日常巡检每月不少于一次（需提交巡检报告及现场照片），及时处理巡检发现的非设备故障及隐患，故障相应服务同上一条。

4、投标人应提供网管辅助功能，台站通信链路不通或质量不佳，投标人应主动检查线路情况。

5、投标人如需中断线路，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客户，经协商同意后实施，不能影响客户的正常业务。

六、其它要求

1、针对本项目需求，投标人提供的线路应能满足后期扩容的要求，预留足够线路资源，如业务需要，可第一时间开通。

2、未经采购方书面许可，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泄露采购方线路和业务的各种参数、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线路清单

序号	台站地址	详细地址	线路带宽
1	河南安阳市龙安区东风乡 01	河南安阳市龙安区梅东路置渡村（安阳市地震台）	主备链路 20M
2	河南安阳市林州市龙山街道 01	河南安阳市林州市区（林州地震台）	主备链路 20M
3	河南鹤壁市浚县卫溪街道 01	河南鹤壁市浚县县城南浮丘山上南山街 97 号（浚县地震台 鹤壁强震台）	主备链路 100M
4	河南鹤壁市山城区宝山街道 01	河南鹤壁市山城区红旗街西段 鹤煤集团（鹤壁地震台）	主备链路 20M
5	河南济源市思礼镇 01	河南济源市思礼镇竹园村（济源地震台）	主备链路 20M
6	河南开封市龙亭区北郊乡 01	河南开封市龙亭区北郊乡孙李唐村（开封市地震台）	主备链路 20M
7	河南洛阳市洛龙区龙门镇 01	河南洛阳市洛龙区龙门镇龙门西山南坡（洛阳地震台）	主备链路 100M
8	河南濮阳市范县颜村铺乡 01	河南濮阳市范县颜村铺乡榆林头村（范县地震台、范县 01 井）	主备链路 20M
9	河南濮阳市华龙区昆吾街道 01	河南濮阳市华龙区胜利西路（濮阳市地震局）	主备链路 20M
10	河南濮阳市清丰县城关镇 01	河南濮阳市清丰县西井街 269 号（清丰县地震台、清丰 02 井）	主备链路 20M
11	河南商丘市梁园区前进街道 01	河南商丘市梁园区文化中路 123 号（商丘市地震台）	主备链路 20M
12	河南许昌市魏都区文峰街道 01	河南许昌市魏都区文峰街道许都路（许昌市地震台）	主备链路 20M

13	河南新乡市辉县市薄壁镇 01	河南新乡市辉县市薄壁镇 部队院内 (辉县地震台)	主备链路 20M
14	河南新乡市延津县城关镇 01	河南新乡市延津县城关镇(延津县地震局)	主备链路 20M
15	河南信阳市商城县赤城街道 01	河南信阳市商城县赤城街道培山村 (商城地震台)	主备链路 20M
16	河南信阳市浉河区南湾街道 01	河南信阳市浉河区南湾街道 185 号(信阳地震台)	主备链路 100M
17	河南焦作市解放区上白作街道 01	河南焦作市解放区狮涧村 (焦作市地震台、焦作市地震台网中心)	主备链路 20M
18	河南周口市川汇区城北街道 01	河南周口市北郊后石店行政村(周口地震台)	主备链路 100M
19	河南周口市商水县城关乡 01	河南周口市商水县城东南城关乡王楼村(商水地震台)	主备链路 20M
20	河南郑州市二七区汝河路街道 01	河南郑州市二七区汝河路街道沁河路 5 号(郑州市防震减灾中心、航海地震台、郑州强震台)	主备链路 20M
21	河南郑州市上街区峡窝镇 01	河南郑州市上街区淮阳路与龙江路交叉口(上街区地震台)	主备链路 20M
22	河南郑州市新密市尖山乡 01	河南郑州市新密市尖山村第三村民组(尖山地震台)	主备链路 20M
23	河南平顶山市鲁山县赵村镇 01	河南平顶山市鲁山县赵村镇 (鲁山地震台)	主备链路 20M
24	河南平顶山市湛河区北渡镇 01	河南平顶山市南郊北渡山南麓牛马庄(平顶山市地震台)	主备链路 20M
25	河南三门峡市湖滨区高庙乡 01	河南三门峡市湖滨区高庙乡大安村(大安地震台)	主备链路 20M
26	河南三门峡市灵宝市焦村镇 01	河南三门峡市灵宝市焦村镇南上村(娘娘山景区)	主备链路 20M
27	河南三门峡市卢氏县横涧乡 01	河南三门峡市卢氏县横涧乡坡底村东侧(卢氏地震台)	主备链路 20M
28	河南驻马店市遂平县花庄镇 01	河南驻马店市遂平县嵯岈山风景区内管委会后(驻马店地震台)	主备链路 20M
29	河南安阳市滑县留固镇 01	河南安阳市滑县留固镇 (镇卫生院院内)	主备链路 20M
30	河南安阳市殷都区都里镇 01	河南安阳市殷都区都里镇都里村	主备链路 20M
31	河南安阳市林州市任村镇 01	河南安阳市林州市任村镇豹台村	主备链路 20M
32	河南鹤壁市淇县北阳镇 01	河南鹤壁市淇县北阳镇去梦山景区 X009 县道边	主备链路 20M
33	河南焦作市博爱县寨豁乡 01	河南焦作市博爱县寨豁乡谢庄村	主备链路 20M
34	河南焦作市孟州市河阳街道 01	河南焦作市孟州市河雍大道东段滨河公园 (孟州市地震办院内)	主备链路 20M

35	河南洛阳市新安县石井镇 01	河南洛阳市新安县石井镇龙潭大峡谷景区内	主备链路 20M
36	河南南阳市西峡县重阳镇 01	河南南阳市西峡县重阳镇八庙下街村	主备链路 20M
37	河南濮阳市南乐县近德固乡 01	河南濮阳市南乐县近德固乡(乐西湖小学)	主备链路 20M
38	河南濮阳市濮阳县文留镇 01	河南濮阳市濮阳县文留镇(文留中学 一中)	主备链路 20M
39	河南濮阳市濮阳县渠村乡 01	河南濮阳市濮阳县渠村乡(渠村乡中心小学)	主备链路 20M
40	河南濮阳市台前县城关镇 01	河南濮阳市台前县城关镇(台前县气象局)	主备链路 20M
41	河南新乡市红旗区渠东街道 01	河南新乡市红旗区渠东街道规划路 8 号(新乡市防震减灾中心、新乡市强震台)	主备链路 20M
42	河南商丘市夏邑县刘店集乡 01	河南商丘市夏邑县刘店集乡(夏邑县气象局)	主备链路 20M
43	河南商丘市永城市东城区 01	河南商丘市永城市东城区人民广场(永城老气象局)	主备链路 20M
44	河南商丘市睢县涧岗乡路 01	河南商丘市睢县涧岗乡路(睢县新气象局)-改为基准站	主备链路 20M
45	河南新乡市封丘县城关镇 01	河南新乡市封丘县城关镇曹北路	主备链路 20M
46	河南新乡市获嘉县照镜镇 01	河南新乡市获嘉县照镜镇(获嘉县职业教育中心)	主备链路 20M
47	河南新乡市辉县市南村镇 01	河南新乡市辉县市南村镇(南村派出所)	主备链路 20M
48	河南新乡市原阳县原兴街道 01	河南新乡市原阳县原兴街道(原阳县气象局)	主备链路 20M
49	河南信阳市潢川县魏岗乡 01	河南信阳市潢川县魏岗乡毛围孜村	主备链路 20M
50	河南周口市鹿邑县真源街道 01	河南周口市鹿邑县真源街道(鹿邑县气象局院内)	主备链路 20M
51	河南郑州市中牟县官渡桥 01	河南郑州市中牟县官渡桥(中牟县气象局院内)	主备链路 20M
52	河南安阳市汤阴县韩庄镇 01	河南安阳市汤阴县韩庄镇汤阴县第十一中学南门附近(汤阴县强震台)	主备链路 20M
53	河南新乡市长垣县蒲西街道 01	河南新乡市长垣县蒲西街道宏力大道 60 号长垣县科技局院内(长垣县强震台)	主备链路 20M
54	河南新乡市长垣县蒲西街道 01	河南新乡市长垣县蒲西街道 宏力大道 60 号长垣县科技局院内(长垣县强震台)	主备链路 20M
54	河南新乡市原阳县阳和街道 01	河南新乡市原阳县阳和街道 原阳县政府办公楼	主备链路 20M
55	河南三门峡市陕县大营镇 01	河南三门峡市陕县大营镇(陕县地震台 洛阳强震子台)	主备链路 20M
56	河南三门峡市渑池县城关镇 01	河南三门峡市渑池县城关镇 渑池县科技局院内(渑池县强震台)	主备链路 20M

57	河南安阳市滑县高平镇 01	河南安阳市滑县高平镇（镇政府院内）	主备链路 20M
58	河南安阳市滑县老店镇 01	河南安阳市滑县老店镇（镇政府院内）	主备链路 20M
59	河南安阳市滑县牛屯镇 01	河南安阳市滑县牛屯镇（镇政府院内）	主备链路 20M
60	河南安阳市殷都区许家沟乡 01	河南安阳市殷都区许家沟乡管家庄村	主备链路 20M
61	河南安阳市安阳县崔家桥 01	河南安阳市安阳县崔家桥镇二中（安阳县地震台）	主备链路 20M
62	河南安阳市林州市原康镇 01	河南安阳市林州市原康镇污水处理厂	主备链路 20M
63	河南安阳市林州市东姚镇 01	河南安阳市林州市东姚镇（计生服务站院内）	主备链路 20M
64	河南安阳市林州市五龙镇 01	河南安阳市林州市五龙镇污水处理厂	主备链路 20M
65	河南安阳市内黄县六村乡 01	河南安阳市内黄县六村乡赵庄水库管理站	主备链路 20M
66	河南安阳市内黄县张龙乡 01	河南安阳市内黄县张龙乡（内黄县地震台院内）	主备链路 20M
67	河南安阳市内黄县城关镇 01	河南安阳市内黄县城关镇（内黄县气象局院内）	主备链路 20M
68	河南安阳市汤阴县菜园镇 01	河南安阳市汤阴县菜园镇西尧会路菜园镇水利站	主备链路 20M
69	河南鹤壁市淇县朝歌镇 01	河南鹤壁市淇县朝歌淇县朝歌街道办事处关村	主备链路 20M
70	河南鹤壁市浚县新镇镇 01	河南鹤壁市浚县新镇镇 012 乡道与 219 省道交叉口东 150 米（镇政府院内）	主备链路 20M
71	河南鹤壁市浚县屯子镇 01	河南鹤壁市浚县屯子镇 219 省道西 400 米（镇政府院内）	主备链路 20M
72	河南鹤壁市淇滨区矩桥镇 01	河南鹤壁市淇滨区矩桥镇 016 乡道（气象站内）	主备链路 20M
73	河南济源市沁园街道 01	河南济源市沁园街道（济源气象局院内）	主备链路 20M
74	河南济源市下冶镇 01	河南济源市下冶镇化益林管护站	主备链路 20M
75	河南焦作市温县岳村乡 01	河南焦作市温县岳村乡（温县气象局）	主备链路 20M
76	河南焦作市博爱县清化镇 01	河南焦作市博爱县清化镇（博爱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主备链路 20M
77	河南焦作市沁阳市怀庆街道 01	河南焦作市沁阳市怀庆街道（沁阳市行政服务中心后院）	主备链路 20M
78	河南焦作市武陟县龙源街道 01	河南焦作市武陟县城东北角（覃怀公园防震减灾指挥中心）	主备链路 20M
79	河南焦作市武陟县北郭乡 01	河南焦作市武陟县北郭乡民政所	主备链路 20M

80	河南焦作市修武县城关镇 01	河南焦作市修武县城关镇(修武县气象局)	主备链路 20M
81	河南开封市杞县城关镇 01	河南开封市杞县城关镇(杞县政府院内)	主备链路 20M
82	河南开封市杞县官庄乡 01	河南开封市杞县官庄乡前石村村南(官庄豫 14 井)	主备链路 20M
83	河南开封市兰考县城关乡 01	河南开封市兰考县城关乡前石村村南(科工信委院内)	主备链路 20M
84	河南开封市兰考县小宋乡 01	河南开封市兰考县小宋乡(乡政府院内)	主备链路 20M
85	河南开封市龙亭区杏花营镇 01	河南开封市龙亭区杏花营中学	主备链路 20M
86	河南开封市通许县冯庄乡 01	河南开封市通许县冯庄乡(通许县气象局院内)	主备链路 20M
87	河南开封市尉氏县城关镇 01	河南开封市尉氏县城关镇(尉氏县气象站院内)	主备链路 20M
88	河南开封市祥符区八里湾镇 01	河南开封市祥符区八里湾小学	主备链路 20M
89	河南漯河市临颖县城关镇 01	河南漯河市临颖县城关镇(县科技局院内)	主备链路 20M
90	河南漯河市舞阳县舞泉镇 01	河南漯河市舞阳县舞泉镇(舞阳县气象局院内)	主备链路 20M
91	河南洛阳市嵩县旧县镇 01	河南洛阳市嵩县旧县镇(旧县中学院内)	主备链路 20M
92	河南洛阳市嵩县城关镇 01	河南洛阳市嵩县城关镇(高都社区院内)	主备链路 20M
93	河南洛阳市嵩县德亭镇 01	河南洛阳市嵩县德亭镇黄水庵村一连山石区域天池山中心广场南 300 米处	主备链路 20M
94	河南洛阳市嵩县车村镇 01	河南洛阳市嵩县车村镇(扶贫产业园区院内)	主备链路 20M
95	河南洛阳市栾川县狮子庙镇 01	河南洛阳市栾川县狮子庙镇醒狮山公园	主备链路 20M
96	河南洛阳市栾川县庙子镇 01	河南洛阳市栾川县庙子镇蒿坪村桐树沟	主备链路 20M
97	河南洛阳市洛宁县下峪镇 01	河南洛阳市洛宁县下峪镇(初级中学院内)	主备链路 20M
98	河南洛阳市洛宁县景阳镇 01	河南洛阳市洛宁县景阳镇孙洞村科技示范园区(一县一台院内)	主备链路 20M
99	河南洛阳市孟津县横水镇 01	河南洛阳市孟津县横水镇会瀍村(小浪底专线西侧瀍源玫瑰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内)	主备链路 20M
100	河南洛阳市汝阳县城关镇 01	河南洛阳市汝阳县城关镇(洛阳市应急管理局救助物资储备仓库院内)	主备链路 20M
101	河南洛阳市新安县城关镇 01	河南洛阳市新安县城关镇(新安县气象局院内)	主备链路 20M
102	河南洛阳市伊川县城关镇 01	河南洛阳市伊川县城关镇任沟村(位于龙凤山生态园区内)	主备链路 20M

103	河南洛阳市偃师市商城街道01	河南洛阳市偃师市商城街道北环路（偃师气象局院内）	主备链路 20M
104	河南洛阳市宜阳县城关镇 01	河南洛阳市宜阳县城关镇陈宅村	主备链路 20M
105	河南洛阳市宜阳县锦屏镇 01	河南洛阳市宜阳县锦屏镇（宜阳县科技局院内）	主备链路 20M
106	河南南阳市邓州市构林镇 01	河南南阳市邓州市构林镇黄牛三分厂（黄牛良种繁育三分厂）	主备链路 20M
107	河南南阳市方城县释之街道01	河南南阳市方城县释之街道（方城县气象站）	主备链路 20M
108	河南南阳市内乡县城关镇 01	河南南阳市内乡县城关镇（内乡县实验中学院内）	主备链路 20M
109	河南南阳市内乡县七里坪乡01	河南南阳市内乡县七里坪乡大龙村秧田组（七星潭景区内，内乡地震台院内）	主备链路 20M
110	河南南阳市南召县城关镇 01	河南南阳市南召县城关镇（南召县气象站院内）	主备链路 20M
111	河南南阳市南召县云阳镇 01	河南南阳市南召县云阳镇（云阳镇计划生育指导站院内）	主备链路 20M
112	河南南阳市社旗县郝寨镇 01	河南南阳市社旗县郝寨镇（社旗县气象站院内）	主备链路 20M
113	河南南阳市桐柏县城关镇 01	河南南阳市桐柏县城关镇（桐柏第一高级中学院内）	主备链路 20M
114	河南南阳市唐河县滨河街道01	河南南阳市唐河县滨河街道湿地公园	主备链路 20M
115	河南南阳市宛城区溧河乡 01	河南南阳市宛城区溧河乡（南阳市第三中学院内）	主备链路 20M
116	河南南阳市淅川县九重镇 01	河南南阳市淅川县九重镇（渠首数据备份中心院内）	主备链路 20M
117	河南南阳市淅川县商圣街道01	河南南阳市淅川县商圣街道牛尾巴山公园（范蠡公园）	主备链路 20M
118	河南南阳市西峡县莲花街道01	河南南阳市西峡县莲花街道（西峡县气象站院内）	主备链路 20M
119	河南南阳市西峡县桑坪镇 01	河南南阳市西峡县桑坪镇（正弘希望小学院内）	主备链路 20M
120	河南南阳市新野县城郊乡 01	河南南阳市新野县城郊乡（新野县气象站院内）	主备链路 20M
121	河南濮阳市范县辛庄乡 01	河南濮阳市范县辛庄乡（辛庄镇政府）	主备链路 20M
122	河南濮阳市濮阳县八公桥镇01	河南濮阳市濮阳县八公桥镇（八公桥镇政府）	主备链路 20M
123	河南濮阳市濮阳县城关镇 01	河南濮阳市濮阳县城关镇（濮阳县地震台）	主备链路 20M
124	河南濮阳市清丰县仙庄镇 01	河南濮阳市清丰县仙庄镇（仙庄镇政府）	主备链路 20M

125	河南濮阳市台前县夹河乡 01	河南濮阳市台前县夹河乡	主备链路 20M
126	河南濮阳市台前县清水河乡 01	河南濮阳市台前县清水河乡(清水河村委全)	主备链路 20M
127	河南商丘市柘城县城关镇 01	河南商丘市柘城县城关镇 谷水东路 219 号(柘城老气象局) 改为基本站	主备链路 20M
128	河南商丘市民权县绿洲街道 01	河南商丘市民权县绿洲街道(公园广场)	主备链路 20M
129	河南商丘市宁陵县柳河镇 01	河南商丘市宁陵县柳河镇 连霍高速宁陵柳河站向北 500 米路东(宁陵县气象局)	主备链路 20M
130	河南商丘市睢阳区包公庙乡 01	河南商丘市睢阳区包公庙乡(乡政府)	主备链路 20M
131	河南商丘市永城市龙港镇 01	河南商丘市永城市龙港镇(镇政府附近)	主备链路 20M
132	河南商丘市虞城县高新区 01	河南商丘市虞城县高新区(公园内)	主备链路 20M
133	河南许昌市长葛市和尚桥镇 01	河南许昌市长葛市和尚桥镇科技广场(应急避险避难场所指挥中心)	主备链路 20M
134	河南许昌市建安区五女店镇 01	河南许昌市建安区五女店镇(周店小学院内)	主备链路 20M
135	河南许昌市襄城县湛北乡 01	河南许昌市襄城县湛北乡黄沟村北侧 首山南坡(襄城地震台院内)	主备链路 20M
136	河南许昌市鄢陵县柏梁镇 01	河南许昌市鄢陵县柏梁镇(文化广场院内)	主备链路 20M
137	河南许昌市禹州市钧台街道 01	河南许昌市禹州市钧台街道(禹州市气象局院内)	主备链路 20M
138	河南新乡市封丘县潘店镇 01	河南新乡市封丘县潘店镇农科院院内	主备链路 20M
139	河南新乡市新乡县古固寨镇 01	河南新乡市新乡县古固寨镇(避难场所指挥中心)	主备链路 20M
140	河南新乡市辉县市百泉镇 01	河南新乡市辉县市百泉镇王家庄东	主备链路 20M
141	河南新乡市辉县市上八里镇 01	河南新乡市辉县市上八里镇(镇政府)	主备链路 20M
142	河南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桥北乡 01	河南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桥北乡马井村(村委员会院内)	主备链路 20M
143	河南新乡市卫辉市城郊乡 01	河南新乡市卫辉市城郊乡河东社区内	主备链路 20M
144	河南新乡市卫辉市狮豹头乡 01	河南新乡市卫辉市狮豹头乡(乡政府后)	主备链路 20M
145	河南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 01	河南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林场	主备链路 20M
146	河南新乡市延津县胙城乡 01	河南新乡市延津县胙城乡(乡政府)	主备链路 20M

147	河南信阳市新县新集镇 01	河南信阳市新县新集镇（新县气象局院内）	主备链路 20M
148	河南信阳市息县谯楼街道 01	河南信阳市息县谯楼街道	主备链路 20M
149	河南信阳市光山县紫水街道 01	河南信阳市光山县紫水街道（光山县科技局院内）	主备链路 20M
150	河南信阳市固始县郭陆滩镇 01	河南信阳市固始县郭陆滩镇东湾村民组	主备链路 20M
151	河南信阳市固始县蓼城街道 01	河南信阳市固始县蓼城街道（固始县气象局院内）	主备链路 20M
152	河南信阳市淮滨县顺河街道 01	河南信阳市淮滨县顺河街道（淮滨县地震台）	主备链路 20M
153	河南信阳市潢川县张集乡 01	河南信阳市潢川县张集乡（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院内）	主备链路 20M
154	河南信阳市罗山县城关镇 01	河南信阳市罗山县城关镇（龙山初级中学院内）	主备链路 20M
155	河南信阳市罗山县子路镇 01	河南信阳市罗山县子路镇（岳城村村委会）	主备链路 20M
156	河南信阳市平桥区胡店乡 01	河南信阳市平桥区胡店乡（龙岗村委会）	主备链路 20M
157	河南周口市郸城县城关镇 01	河南周口市郸城县城关镇（郸城县气象站院内）	主备链路 20M
158	河南周口市扶沟桐丘街道 01	河南周口市扶沟桐丘街道（扶沟县气象局院内）	主备链路 20M
159	河南周口市沈丘县西环路 01	河南周口市沈丘县西环路惠民小区对面	主备链路 20M
160	河南周口市淮阳区白楼乡 01	河南周口市淮阳区白楼乡胡庄村	主备链路 20M
161	河南周口市太康县城关回族镇 01	河南周口市太康县城关回族镇（太康县气象局院内）	主备链路 20M
162	河南周口市太康县逊母口镇 01	河南周口市太康县逊母口镇白庄村委会	主备链路 20M
163	河南周口市项城市高寺镇 01	河南周口市项城市高寺镇瓦房庄瓦房小学内	主备链路 20M
164	河南周口市项城市驸马沟 01	河南周口市项城市驸马沟	主备链路 20M
165	河南周口市西华县城关镇 01	河南周口市西华县箕子台街道办事处（西华县科技局院内）	主备链路 20M
166	河南郑州市登封市嵩阳街道 01	河南郑州市登封市中岳大街与园田路交叉口西南角（登封市工信局院内）	主备链路 20M
167	河南郑州市巩义市河洛镇 01	河南郑州市巩义市河洛镇（巩义气象局院内）	主备链路 20M
168	河南郑州市巩义市大峪沟镇 01	河南郑州市巩义市大峪沟镇青龙山慈云寺风景区（一县一台院内）	主备链路 20M
169	河南郑州市金水区祭城街道 01	河南郑州市金水区郑东新区正光路 10 号（省地震局院内）	主备链路 20M

170	河南郑州市新密市西大街街道 01	河南郑州市新密市西大街（新密气象局院内）	主备链路 20M
171	河南郑州市荥阳市京城路街道 01	河南郑州市荥阳市汜河路荥阳市社会福利中心院内	主备链路 20M
172	河南郑州市新郑市梨河镇 01	河南郑州市新郑市梨河镇炎黄大道（新郑气象局院内）	主备链路 20M
173	河南郑州市中牟县黄店镇 01	河南郑州市中牟县黄店镇	主备链路 20M
174	河南郑州市中牟县狼城岗 01	河南郑州市中牟县狼城岗（乡政府院内）	主备链路 20M
175	河南郑州市中牟县万滩镇 01	河南郑州市中牟县万滩镇	主备链路 20M
176	河南平顶山市郟县白庙乡 01	河南平顶山市郟县白庙乡下叶村北（郟县气象局新址院内）	主备链路 20M
177	河南平顶山市叶县城关镇 01	河南平顶山市叶县城关镇堰口村（叶县气象局）	主备链路 20M
178	河南平顶山市宝丰县城关镇 01	河南平顶山市宝丰县城关镇山河路以东（宝丰县科技局）	主备链路 20M
179	河南平顶山市鲁山县琴台街道 01	河南平顶山市鲁山县琴台镇毛营村（鲁山县气象局）	主备链路 20M
180	河南平顶山市汝州市骑岭乡 01	河南平顶山市汝州市骑岭乡雪窑村（汝州气象观测站）	主备链路 20M
181	河南平顶山市舞钢市垭口街道 01	河南平顶山市舞钢市垭口镇垭口街道办事处（原舞钢市科技局）	主备链路 20M
182	河南三门峡市陕州王家后乡 01	河南三门峡市陕州王家后乡柴洼村（王家后中心小学）	主备链路 20M
183	河南三门峡市陕州店子乡 01	河南三门峡市陕州店子乡瓦关庙村	主备链路 20M
184	河南三门峡市灵宝市寺河乡 01	河南三门峡市灵宝市寺河乡（寺河乡敬老院）	主备链路 20M
185	河南三门峡市灵宝市城关镇 01	河南三门峡市灵宝市城关镇（灵宝气象局）	主备链路 20M
186	河南三门峡灵宝市朱阳镇 01	河南三门峡灵宝市朱阳镇（朱阳镇敬老院）	主备链路 20M
187	河南三门峡市卢氏县徐家湾乡 01	河南三门峡市卢氏县徐家湾乡（徐家湾中心小学）	主备链路 20M
188	河南三门峡卢氏县狮子坪乡 01	河南三门峡卢氏县狮子坪乡（狮子坪乡中心小学）	主备链路 20M
189	河南三门峡市渑池县段村乡 01	河南三门峡市渑池县段村乡（段村敬老院大门外）	主备链路 20M
190	河南三门峡市义马市朝阳路街道 01	河南三门峡市义马市朝阳路街道（朝阳路办事处）	主备链路 20M
191	河南驻马店市泌阳县高邑乡 01	河南驻马店市泌阳县高邑乡沙坡村委小王岗	主备链路 20M

192	河南驻马店市泌阳县象河乡01	河南驻马店市泌阳县象河乡（乡政府院内）	主备链路 20M
193	河南驻马店市汝南县古塔街道01	河南驻马店市汝南县古塔街道（汝南气象局院内）	主备链路 20M
194	河南驻马店市平舆县清河街道01	河南驻马店市平舆县清河街（奚仲公园内）	主备链路 20M
195	河南驻马店市确山县瓦岗镇01	河南驻马店市确山县瓦岗镇常庄水文站	主备链路 20M
196	河南驻马店市上蔡县韩寨乡01	河南驻马店市上蔡县韩寨乡（乡政府院内）	主备链路 20M
197	河南驻马店市上蔡县蔡都镇01	河南驻马店市上蔡县蔡都镇（上蔡县气象局院内）	主备链路 20M
198	河南驻马店市新蔡县古吕街道01	河南驻马店市新蔡县古吕街道（新蔡县气象局院内）	主备链路 20M
199	河南驻马店市西平县柏亭街道01	河南驻马店市西平县柏亭街道（嫫祖公园内）	主备链路 20M
200	河南驻马店市驿城区胡庙乡01	河南驻马店市驿城区胡庙乡政府东	主备链路 20M
201	河南驻马店市正阳县新阮店乡01	河南驻马店市正阳县新阮店乡（正阳农场三分场北）	主备链路 20M
202	安阳市地震水化观测站	安阳市高庄乡大柿庄村	主备链路 20M
203	郑州候寨台	郑州市候寨乡西胡垌村北	主备链路 100M
204	荥阳台	荥阳市崔庄镇王宗店	主备链路 20M
205	南阳镇平台	南阳市镇平县老庄镇菩提寺杏花山下	主备链路 20M
206	兰考豫 11 井	开封市兰考县固阳镇端庄村	主备链路 20M
207	焦作 09 井	焦作市修武县位庄	主备链路 20M
208	鹤壁台（流体）	鹤壁市山城区红旗街西段地测处家属院内	主备链路 20M
209	浚县台（地电）	鹤壁市浚县白寺乡中国人民解放军 73569 部队农场东部	主备链路 20M
210	南阳 ZK-8 井	南阳市卧虎区七里园乡独山柳庄	主备链路 20M
211	金华豫 12 井	南阳市宛城区金华乡郑张营村附近	主备链路 20M
212	郑州陆态网	解放军测绘学院外业实习基地（登封）	主备链路 20M
213	鹤壁陆态台	鹤壁市浚县气象站	主备链路 20M
214	驻马店确山陆态台	驻马店确山老乐山气象站	主备链路 20M

215	平顶山市地震台网中心	平顶山市河滨公园避难避险场所功能中心（市园林监察大队二楼）	主备链路 20M
216	平顶山市防震减灾中心	平顶山市建设路中段北 26 号	主备链路 20M
217	驻马店市应急指挥中心	驻马店市驿城区泰山路驿城大厦 3 楼（市政府北门对面）	主备链路 20M
218	鹤壁市地震台网中心	鹤壁市行政服务中心智慧鹤壁 4 楼	主备链路 20M
219	鹤壁市防震减灾中心	鹤壁市淇滨开发区市政府办公大楼	主备链路 20M
220	安阳市防震减灾中心	安阳市平原路曙光小区西门南侧 319 号	主备链路 20M
221	漯河市防震减灾中心	嵩山路 515 号漯河市科技局 701	主备链路 20M
222	南阳市防震减灾中心	南阳市建设东路联通大楼 11 楼	主备链路 20M
223	济源市防震减灾中心	济源市综合行政办公区 8 号楼	主备链路 20M
224	三门峡市防震减灾中心	三门峡市崆山西路 36 号市人防大厦二楼	主备链路 20M
225	信阳市防震减灾中心	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 93 号人防大厦二楼	主备链路 20M
226	焦作市防震减灾中心	焦作市政府大院	主备链路 20M
227	周口市防震减灾中心	周口市东新区政通路北段人民防空办公室 4 楼	主备链路 20M
228	小浪底台网	孟津县小浪底大坝坝顶控制中心	主备链路 20M
229	河南省地震局	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10 号	互联网线路 3 条每条 500M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 标 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 六、主要条款响应偏离表
 - 七、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八、服务部分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合格投标人承诺
 - 十一、无重大违法声明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对上述条目进行必要增加。

二、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元):
投标有效期	
服务期限	
工期	
付款方式	
备注	

注：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写明本项目的总收费金额，包含项目执行、专业技术人员及相关费用、技术服务费用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主要服务分项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内容	次数	单价	总价

注：本表可视项目情况由投标人自行修改，但需将本项目总报价各项分项报价进行详细报价并说明。“服务内容”中明示线路类型。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p>法人代表身份证正面扫描 (与授权书同页)</p>	<p>法人代表身份证反面扫描 (与授权书同页)</p>
---------------------------------	---------------------------------

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致：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法人代表姓名）系_____公司
法人代表，现授权_____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
公开招标项目投标工作，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本项目投标有关事宜。

被授权人无转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人（法人代表）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手机）：

投标人(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与授权书同页)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与授权书同页)
-----------------------	-----------------------

五、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1、有效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副本（三证合一的企业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属分公司或子公司作为投标人的，使用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上级单位或集团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同等有效；

2、参加投标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4、纳税社保（复印件加盖公章）；

5、“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打印件（加盖公章）；

6、投标人（或其总公司）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主要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响应	偏离	说明
1					
2					
...					
...					

条款主要包括报价要求、采购要求、售后服务、合格投标人承诺、服务期限、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付款及结算方式、技术要求、接入要求等。如有遗漏，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正文自行补充完整。“投标文件条款响应”栏中明示线路类型。

特别提示

1. 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响应”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偏离的要具体说明，纸面不足时，可以另加页。

2. 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年度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用户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合计							

后附合同、中标通知书、网站公布的中标结果公告截图打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服务部分

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服务方案；
- 2、服务承诺；
- 3、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授权代表（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注：无此承诺书者，为无效投标。**

十、合格投标人承诺

致：河南省地震局

我公司在此承诺：我公司为符合贵厂招标文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而且我公司在此次投标及之前的其他投标行为中不存在腐败、贿赂或欺诈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运营行为。

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中标后签订合同时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我公司存在与上述承诺不符的行为，我公司同意招标人拒绝我公司的投标、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解除与我公司已签订的合同，并不需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如本公司虚假承诺，招标人对收取的投标保证金有权不予退还，同时本公司将向招标人的以下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进行赔偿：

1. 造成招标人重新发标的损失；
2. 造成招标人被行政管理机关进行行政处罚的的经济损失；
3. 造成招标人被其他投标人诉讼、仲裁、投诉造成的全部损失。

授权代表（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无此承诺书者，为无效投标。**

十一、无重大违法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内无重大违法记录、无不良经营行为及不良记录，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投标资格条件，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授权代表（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